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徐家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369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66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6612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釋示「有關未達成分管協議之市私共有土地遭共
有人占用處理方式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6年2月23日府授財產字第10630076100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，彙
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、8樓

承辦人：周莉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835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rystalchou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63007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達成分管協議之市私共有土地遭共有人占用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1月13日奉核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4年8月26日法律字第10403509960號書函意見，有關共有人占用未經協議分管之國私共有土地，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逾其應有部分時，始有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可言。惟如有具體個案涉訟時，仍應以法院之見解為準。爰市私共有土地，未經共有人達成分管協議前，倘經洽詢稅捐稽徵機關釐清確認，未因而衍生管理機關地價稅等負擔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一)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未逾其應有部分者，不列管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。
 - (二)共有人擅自占用共有物用益逾其應有部分者，向共有人就超過其應有部分之範圍，請求損害賠償或無權占用使

建管處 1060223



DDAA10646612700

用補償金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060300K0001，提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

2017-02-23
交 16:24:18 章

(財政局代決)

訂

線